

#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4 年项目谋划全过程管理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项目谋划全过程管理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東方

项目联系人：杜思禹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新北路 9 号

电 话：69042987 传 真：9042391

电子信箱：tzk@bjmy.gov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庆延

项目联系人：陈其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5 层 511 室

电 话：17678963525 传 真：010-69188002

电子信箱：1053495851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合同就2024 年项目谋划全过程管理服务事项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#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 年项目谋划全过程管理工作。具体工作内容为：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全过程进行管理，确保各领域项目谋划成果达到一定深度要求、全区项目谋划工作高质量完成。全过程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制定谋划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、对谋划方向进行前端把控，根据相关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模板，做好谋划工作指导等；过程阶段对各单位

提报的谋划项目资料进行梳理把关，持续跟踪谋划工作进度，及时发现反馈存在问题并协调解决；协助指导各谋划单位按要求修改完善谋划成果，协助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价等；后期阶段做好谋划成果审核，撰写谋划工作报告，整理项目全过程管理材料，形成项目材料档案，实现谋划项目入库投资额目标等。

##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

本合同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项目审核入库工作完成。

乙方须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，甲方有权督促，超过约定时间5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且不构成违约。

##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

### （一）咨询服务成果

谋划全过程管理按项目不同阶段分别提供不同工作成果。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- 1.《密云区重大投资谋划项目工作周报》，对谋划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汇总，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；
- 2.《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中期评估报告》，对谋划项目初步成果开展协调和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；
- 3.《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验收报告》，对谋划项目最终成果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；
- 4.《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》，汇总储备清单；
- 5.《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总结》，对谋划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；
- 6.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工作成果。

### （二）成果交付要求

- 1.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，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整咨询成果（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）。
- 2.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提交成果文件；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，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，



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，增加工作与成果份数，乙方应按要求完成，且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，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之中。

##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，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。

(二)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，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，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具体工作；乙方未按时完成的，甲乙双方确认：后续款项甲方无须支付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乙方应协助甲方，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开展管理工作，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报酬总额

1、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：¥1200000 元，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)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全部委托内容所涉人工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乙方不得提出额外费用申请，甲方除服务费用外，亦无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。但是，当服务内容工作量大幅度减少时，服务报酬总额应当按照比例减少，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上述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价格，乙方应自行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

1、谋划经费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：

第一阶段：前期启动。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

第二阶段：中期评估。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
第三阶段：后期验收。完成成果验收工作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

第四阶段：审核入库。完成审核入库工作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。

2、每阶段服务报酬支付前，乙方必须提前将等额国家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未收到发票前，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且不构成违约。

(三) 特别约定：

1、因甲方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，服务报酬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，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，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日期延缓、并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。

2、因甲方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，受审计部门监督。本合同履行中，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服务费用支付不符合《审计报告》要求时，乙方承诺、配合甲方按照《审计报告》要求进行整改，以满足审计要求。

(四) 财务信息

1、甲方发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税号：111102280001077568

地址及电话：新北路 9 号 69049973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 0200060529200095681

2、乙方财务信息（甲方将咨询服务费，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）

户名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区支行

账号：11050183360000000889

第六条 保密责任

(一)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(二) 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，版权甲方单独所有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。

#### 第七条 安全生产约定

(一)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：乙方为法人单位，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，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保障安全生产。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、规范操作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：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，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、第三方人身伤害/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(一)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；

(二)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；

(三) 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，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；

(四)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(五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

甲乙双方确认：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，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，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##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(一) 甲、乙双方确认：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。

(二)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、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一条 联络方式



本合同书首部甲、乙双方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，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；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，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，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。

## 第十二条 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章)



乙方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2024年10月24日

2024年10月24日